

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的變遷

石 萬 壽

一、緒 言

二層行溪，又稱二贊行溪、岡山溪、大溪等，今稱二仁溪，發源於高雄縣內門溪與臺南縣南化鄉交界的分水嶺南側，西南流經內門、田寮二鄉，出岡山頭，經阿蓮、關廟、歸仁、仁德、路竹、湖內各鄉，由高雄縣茄苳鄉與臺南市南區灣裡部落之間入海，全長六十二公里，是臺南、高雄縣市的界河，也是臺灣南部重要的河川之一。

依據文獻的記載，二層行溪流域不但是臺灣開發最早，也是州縣級行政區劃變易最頻繁的地區。所牽涉的州縣，不論在明清，或是在近代，都關係二縣，甚至三縣疆域的變化，更易之大，實非其他流域所能比擬。民國七十二年，筆者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撥款資助，作「二仁溪開發史研究」專題研究計畫時，曾走訪流域區內各村落，承諸先進的引導和提供資料，使此一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謹此向國科會及諸先進致謝，今僅就所得的資料，綜合各文獻上的記載，分荷鄭時代、康熙至乾隆、嘉慶至乙未割臺、乙未割臺以後四期，述二層行溪流域行政區劃的變異。

二、荷據、明鄭時代的行政區劃

天啓四年，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由澎湖移師侵占臺灣，開始為期三十八年的殖民統治。是時，本流域內主要的居民，為先住民平埔族，其次是漢移民。平埔族的統治組織

，有頭目、老番、二延、勇士等，每社「社前，蓋茅亭一座，進則館舍三間，名曰公廨。土目、通事會議決斷之所。」「族又共屋，一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註一）但缺乏強有力的頭目，作為共同的領袖，比較大的族社，為新港、目加溜灣、麻豆、蕭壠，以及本流域最大的大傑巖等社，也無法領導羣倫，抵抗外侮。至於漢移民，雖人數不少，但入墾的時間未久，除若干頭人、族長等無形組織外，並沒有任何有形的政治組織。

荷蘭人來臺灣的初期，領地僅限於臺灣港及赤崁地區，土地不大，尚無地方行政組織。崇禎二年（一六二九）起逐漸兼併鄰近部落，至十四年（一六四一），控制下淡水溪至鯤港的平原地區，乃於是年初，「依照他們原有的統治形式，就是在族社中，由臺灣長官任命一位年長、最能幹的人，做為他們的長老。」同年四月十日，「在赤崁召集歸順各村落會議，出席者有北部六村長老二十二人、南部八村長老二十人。長官要求他們宣誓效忠公司，每年獻豬及果實，以表恭順。頒賜每人一件黑綢衫及飾有白銀的爪哇籐杖，答應處罰假荷蘭之名欺壓土民的漢人，並免除牧師等神職人員所兼管的行政工作，由長官任命政務員」，「率二十五名士兵，巡迴各族社，以監督政令的推行，處罰違法人員。」（註二）是為地方行政組織的開始。

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即前次會議後的三年，以歸附部落日多，分「北部、南部及東部會議，照例鄭重在赤崁

舉行，參加者有北部二十三個村落，南部三十九個村落及東部十一個村落的酋長及隨員。長官依村落的大小，遴選——四個最有才能者，為部落長老，以執行公司的命令，並頒賜刻有公司徽章的銀頭藤杖，作為統治的標幟。又依荷蘭國內的習慣，每年更換部份長老，各村長老，必須接受政務員的領導，報告村中情況，交納皮革、糧食等稅捐。」（譯自巴城日誌中冊頁二七六—二七七）於是南部、北部、東部，以及後來征服西班牙人所統治的淡水地區，成為荷蘭統治時的四個議會區，亦是四個行政區，本流域先住民分屬南北二議會區（註三）。

此一地方行政區域的組織極為鬆散。平日由長老統治各村，再由駐紮大木連（Tackapoulangh）的南部政務員，駐紮蕭壠（Soelangh）的北部政務員巡迴監督。每年則在規定日期，各村長老聚集於赤崁，晉「見荷蘭長官，報告他們工作情形，成績優良者，可得微薄的賞賜。成績欠佳者，則沒收代表權力的藤杖，派別人接任，這一天稱為福摩沙地方會議日（Formosan Land Day）。」會議日期在最初幾年，不論南區或北、東區，都在四月上旬舉行。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始決定地方會議「北部在三月八日，南部在四月四日開會」，此後一直到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攻占臺灣以前，除一六六一年因備戰停止外，幾乎都能如期舉行（註四）。然而除了此一會議外，荷蘭殖民當局似乎無進一步的控制土民計畫，因之；荷蘭時代對土民的統治，為類似今日自治區的邦聯制度。

漢移民方面：「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為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賢多者為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

一富強有力、公正服眾者為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眾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姚瑩東槎紀略卷一埔裡社紀略）在一六四七年九月時，所設的大結首區，有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密特堡（Middelburg）、狄佛特（Delft）、鹿特丹（Rotterdam）、霍恩（Hoorn）、恩克海森（Enckhousen）、宋克（Soncx）、諾茲（Nuijts）、蒲特曼（Putmans）、范德堡（Van der Burg）、杜拉第紐斯（Trandenius）、拉梅力（La Maire）、一六五四—一六五六之間，增加戴維特（de Witt）、庫克貝克（Koeckeb-acker）、淡水河以南（Versche R.）、笛卡蘭（Tikarang）等四處，共有十六處（註五）。這十六個大結首區的今地，目前尚無法查出，唯大致的位置，應在本流域區及南北鄰近地帶。

至於荷蘭殖民政府在各結首區中，有無派員管理，史未明載。唯各結首對荷蘭殖民當局，亦不是忠心耿耿，永曆六年（一六五二），阿姆斯特丹大結首郭懷一舉義驅荷失敗一事，即為例證（詳石萬壽：二仁溪軍防）。

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即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鄭成功率軍東征，登陸北汕尾島北邊（今臺南市安南區顯宮里），尋攻占普羅民遮城（今赤崁樓），圍攻熱遮蘭城，一直到同年十二月十三日，西元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荷蘭人退出熱蘭遮城後，臺灣完全歸於國姓爺鄭成功的統治。

明鄭時代的地方行政區劃，最高為府，次為縣，三為里社。永曆十五年五月二日，「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

府二縣，以府爲承天府」，縣爲「天興縣、萬年縣」。十八年，鄭經「改東都爲東寧，二縣爲二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治漢人有州官，治番民有安撫。」

（註六）承天府治普羅民遮城，萬年縣、州治今臺南縣仁德鄉二層行庄，在本流域區內。天興縣、州原治今臺南市青年路前清府署遺址，後移至新港社。南路安撫司治今高雄市左營區，北路安撫司治今臺南縣佳里鎮佳里興，大體荷據時期大結首區設州縣，原住民地區，分設安撫司，以分治漢番（註七）。本流域在此時分屬天興、萬年二州。

縣州以下的里社，社有大傑嶺在大岡山以東，新港社羣族社在舊社等處，俱見石萬壽：「二仁溪先住民。」里有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永定、善化、感化、開化」（沈光文平臺灣序），共有二十四里。文賢至仁壽共十一里隸萬年，武定以下十三里屬天興。在本流域區內，萬年縣州有文賢、仁和、永寧、仁德、依仁、崇德（均在溪北），長治、嘉祥、維新（在溪南），治在文賢里二層行庄。天興縣所轄，亦有歸仁、永豐、新豐三里，其今地如次：

文賢里：仁德鄉三甲、保安、二行、大甲四村（臺南縣）

。茄苳鄉各村、湖內鄉太爺、公館、海埔、海山、劉家、葉厝、文賢、中賢、逸賢、忠興等村（高雄縣）。

仁和里：仁德鄉成功村。

永寧里：臺南市南區南部。

仁德里：仁德鄉仁德、仁義、新佃、後壁、田厝、上崙

村。

依仁里：仁德鄉中洲、中生村。

崇德里：臺南縣歸仁鄉大潭、武東村、關廟鄉龜洞、田中、布袋村。高雄縣田寮鄉古亭、崇德、西德等村。

長治里：高雄縣路竹鄉甲南、甲北、竹滬村，湖內鄉湖內、大湖、田尾村。

嘉祥里：阿蓮鄉各村、田寮鄉鹿埔、南安、三和、大同、田寮、七星、新興村。

維新里：路竹鄉社東、社中、社西、竹東、竹西、文北、文南村。

歸仁里：歸仁鄉後市、南保、辜厝、六甲、看東、看西、許厝村。

永豐里：歸仁鄉崙頂、沙崙村。

新豐里：關廟鄉布袋、深坑、東勢、五甲、松腳、南花、香洋、關廟、山西村及龍崎鄉各村。

以上各里中，今龍崎、田寮鄉各村以及此時尚未設置的羅漢門庄，均在明鄭管轄之外，依然是魯凱、平埔族的天地。鄭經時，曾將此二十四里，分爲南、中、北三路，「天興轄北路，萬年轄南路，中路之地隸在二縣之內。」（陳臺志卷一沿革），本流域分隸中、南二路，中路轄萬年縣二層行溪以北的文賢、仁和、永寧、仁德、依仁、崇德及天興縣的歸仁、永豐、新豐等里，南路轄萬年縣二層行溪以南的長治、嘉祥、維新三里，共設十二里（附圖一）。不過，中、南路所轄的里，文獻未明載，只好暫時推測如上（註八）。

三、康熙至乾隆的行政區劃

永曆三十七年，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年，臺灣入清，翌年四月，設官分治，置一府三縣，府爲臺灣府，「以中路爲附郭縣，名曰臺灣，澎湖附焉。」以南路爲鳳山縣，北路爲諸羅縣（註九）。臺灣縣轄本流域的新豐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永豐里、仁德里、仁和里、文賢里、崇德里，鳳山縣管依仁里、永寧里、長治里、嘉祥里、維新里，諸羅縣則轄上游的羅漢門莊。康熙的分治，臺、鳳二縣的疆域，大體和明鄭時期的中、南二路相同，所不同者，是將溪北的依仁、永寧二里，以及不在本流域區內的安平鎮、土壠埕保、新昌里等，改劃入鳳山縣。而遠在上游，主要爲魯凱族、平埔族大傑巔社民居住的羅漢門莊，則歸諸羅縣管轄。

這次的分界，主要是基於財政的顧慮，使鳳邑得到開發甚久的依仁，鹽產重地的新昌，漁業重鎮的永寧及商業繁盛的安平鎮，以彌補鳳邑的稅收，却使永寧、新昌、安平三里鎮，與鳳邑各里無陸地上的接連，造成政令推行上極大的不便。而由諸羅山至羅漢門的道路，「運炭輦稻，牛車往來，徑路逼狹，不容並軌；惟約畫則內而外，夜則自外而內，因以無阻。夏秋水漲，阡塹皆平，則迷津莫度，與諸邑聲息隔絕。議者謂宜歸臺邑，宜然。」（赤崁筆談一形勢）以上各缺點，都表示這次分界的不甚理想。加上康熙五〇年代，二層行溪的改道，切過文賢里，由今臺南市灣裡及高雄縣茄萣鄉白沙崙之間入海（參石萬壽：二仁溪下游溪道），使臺、鳳、諸三縣疆界的調整，更形急迫。

康熙的分界之所以如此草率，主要理由是清朝「初得臺

灣時，亦以人民尚未集，田土尚未闢，可居可耕之地，惟臺邑左右方百里地耳！故置壁壘，設縣府，皆因僞鄭故址，即其營署宮室，以爲官府駐札地。」（沈起元治臺灣私議，載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卷八四兵政）故朱一貴之役以前，各府縣的治所，都在府治附近。康熙年間，各府縣的治所，臺灣府、縣、縣丞署，皆在府城。鳳山縣「治未建，今就僞遺房屋修改，暫爲行署。鳳山縣典史衙門，未建，今就民居修改，在土壠埕保。」（蔣府志卷六衙署）即在今臺南市中區昆沙宮一帶。諸羅縣「治未建，今就僞遺房屋修改，暫爲行署。諸羅縣典史衙門，在佳里興。」（同前）即在今佳里鎮佳里興莊。康熙三十年代，鳳山縣移行署「興隆莊，典史署，在縣治之西。」（高府志卷二規制志衙署）即在今高雄市左營，原爲萬年縣治的二層行，則淪爲一般莊社。諸羅縣治移至「開化里之佳里興，典史署，在善化里之目加溜灣街，去縣治二十里。」（同前）即今善化鎮。二縣均未建衙署，鳳山縣至康熙「四十三年，知縣宋永清建」縣署，諸羅縣至「四十三年，奉文移歸」諸羅山，「四十五年，署縣海防孫元衡建署。」（均見周府志卷之衙署）雖如此，二縣令仍不願至縣治辦公，「俱寄居府治，以後歷任各官，上下相沿。」（註十）致使府城之外，無縣官羈縻，故朱一貴之役時，春牛埔之戰失敗後，一府三縣官吏全部由鹿耳門逃至澎湖，能死守鳳山、諸羅縣治者，僅南北路營參將，即苗景龍、羅萬倉以下的將弁而已（附圖二）。

康熙六十年，朱一貴起兵於羅漢內門鴨母寮莊（今內埔庄內興村），攻佔府城。未幾，爲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驤所平定。事後，朝廷除了立即將臨陣脫逃的文武官員，押回府治

，斬首示衆，以申官箴外，也痛定思痛，作了若干改革，以加速臺灣的開發，其中和本流域有關的政治設施，有以下二項：

第一，康熙六十一年，命令鳳山、諸羅二邑縣令，歸治興隆莊、諸羅山，不准僑居府治（參王鳳志卷一建置沿革）。於是本流域各里，不再完全由駐府城治事的官員，一部份的里，則歸遠在今高雄市左營區的鳳山知縣管轄。

第二，對於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的分界，重新釐定，以符合地理的演變，與實際上的需要。雍正九年，重新以康熙五十年代的二層行溪河道為基準，將下游溪南的文賢里二圖劃歸鳳山縣，溪北的依仁、新昌二里，則改歸臺灣縣。內海西邊的濱外沙洲，則以崎漏口為基準，將潮汐口以北的永寧里、喜樹仔保，及附屬的風櫃門塢、喜樹仔、鹽埕二小塢，統歸臺灣縣管轄，而口北原隸臺灣縣的茄藤仔，依舊隸臺灣縣。口南原隸臺灣縣，位於燒港南部的大鯤身港，則改歸鳳山縣，於是二層行溪下游新河道，大致成為臺鳳二縣的分界線（註十一）。至於中游各里依舊，上游的羅漢門地區以地理位置關係，由諸羅縣改歸臺灣縣，並將臺灣縣丞，「分駐羅漢門，稽查地方。」（註十二）這二項措施，均在雍正十二年完全施行。

雍正年間的行政區劃調整，遠比入清之初的分界理想。在康熙年間，由於移民的增加，三十年代時，曾由永寧里分設喜樹仔保，而非正式的劃分，尚有仁德里分為南北保，依仁、仁和、文賢、長治四里分設一、二圖（參高府志卷二坊里）。康熙五十年代，以二層行溪改道，文賢里正式分設一圖、二圖（參陳臺志卷二坊里），至雍正調整時，本流域共

設十四里一保，增加一里一保。

雍正的調整，將上游的羅漢門地區劃入臺灣縣，增設羅漢門莊。而下游茄藤仔等濱外沙洲部份，並不以二層行溪主要的出海口，即今溪道為界，而以燒港內海的崎漏口為準，轉東北內海，接二層行溪本流為界。以後由於泥沙淤積，內海壅塞，界限更難區分，為此一分界最大的遺憾。乾隆初，移民人數增加，里保區分更細密，至少在劉良璧修府志時，仁德里正式分設南北二里，長治里分設一圖、二圖二里，連同新設的羅漢門莊，共增加二里一莊。唯喜樹仔保則併入永寧里，因之，乾隆年間本流域共設十六里一莊（註十三）。

乾隆年間，本流域的行政設施可述者有二，一為下游臺灣、鳳疆界的確定。乾隆二十八年，巡道覺羅四明、知府余文儀、臺灣知縣何愷、鳳山知縣王瑛曾共同釐定茄藤仔一帶臺灣、鳳疆界，立碑誌之，碑文云：「鳳山縣正堂王為題案歸割事。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詳蒙本府憲正堂余，轉蒙本道憲覺羅四 檄：飭鳳臺會勘兩邑疆界。南北以二層行溪為界，東西以新開港定界，溪之南，港之東草仔寮、螞蟬塢等處田地糧課，為歸鳳邑管轄，立石定界，永遠遵循，毋得紛爭涉訟。乾隆二十八年八月日立。」此碑至今尚存（註十四）。此後，臺、鳳二縣的疆界，即以新開港，今考水港為界，港東的草仔寮，即今湖內鄉忠興村草仔寮社等地歸鳳山縣，以西茄藤仔，即今茄荳鄉頂、下茄荳、白沙崙歸臺灣縣。此一疆界，一直到臺灣割讓日本時均未變異。

一為上游的羅漢門莊，在朱一貴之役以後，漢移民，尤其是永春州籍民移入者日多，開闢日廣，已非昔日蠻荒之地。乾隆中黃敎之役時，新港社土目大里撓率眾越山從官兵徵

討定居於北部木柵，漢移民因之入居木柵者，時有所聞（石萬壽：二仁溪先民）。乾隆末年，羅漢門開發漸盛，人烟漸稠，遂成舉事者覬覦之地，故林爽文之役時，設在中埔庄衙門口社南的縣丞衙署，為林爽文黨羽所攻陷，縣丞陳聖傳遇害（參道光福建志卷一四四宦跡），即表示羅漢門的開發，已達到相當的水準。乾隆五十四年，以地獲漸趨平清，罷縣丞，改設羅漢門巡檢（道光福建志卷一八公署），地位已不如縣丞重要（附圖三）（註十五）。

四、嘉慶至乙未割臺的行政區劃

嘉慶以後，二層行溪流域的漢人移墾，已達到飽和狀態，唯一由魯凱族社所耕獵的土地，即羅漢門庄的東勢埔，也於道光中為漢移民和平埔族新港社羣所進佔（參石萬壽：二仁溪先民）。此後至乙未臺灣割讓日本為止的一段期間中，本流域雖於道光四年張丙之役時，「南路鳳山賊許成、臺灣賊林海、北部彰化賊黃城相繼起，成圍埤頭，海奪羅漢門。」（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七兵燹）然而這些變亂，並不能阻止漢人、新港社民入墾人數的大量增加，以及地方的日益繁榮。臺灣地方官吏為應付此一客觀形勢，在行政設施上，曾作若干的調整，主要的設施為巡檢署的變異和行政區劃的調整等二項。

乾隆末年，朝廷將縣丞改為羅漢門巡檢，仍設於中埔衙門口。嘉慶初，以大烏山外淡水溪流域的番薯寮地區，即羅漢門外開發日甚，漢番、閩粵爭執日多，必須設官彈壓，乃於嘉慶十五年，「移福建臺灣縣羅漢門巡檢駐番薯寮，從總督方維甸請也。」（嘉慶實錄卷二二九嘉慶十五年六月二十

九日），移至下淡水溪流域的番薯寮，即今旗山鎮。至此，本流域里保以上的行政單位，完全撤消，而在番薯寮的巡檢署，也於「光緒元年，奏移南投，十年，改移澎湖八罩嶼。」（註十六）遂使羅漢內外門的巡檢署也宣告撤銷。

行政區域的劃分，在乾隆末，二層行溪流域有十六里一莊，嘉慶、道光年間未有增加，唯道光二十七年閩浙總督劉韻珂，曾將下淡水溪上游左岸，即今旗尾、美濃一帶六十多庄社，併入羅漢門管轄（見軍機檔七九四一六號），唯不在本流域之內，對本流域的行政區劃毫無影響。咸豐同治年間，崇德里分為東西里，羅漢門莊分設內外莊，唯外門莊在下淡水溪畔，不計，因之，同治末本流域所設坊里總數為十七里一莊。光緒臺灣建省後，臺灣縣易稱安平縣，臺灣府易名臺南府，鳳山縣依舊，轄境不變，但羅漢內門莊改稱羅漢內門里，新豐里及鳳山縣的嘉祥里，均分設內外二里，至此，本流域共設二十里，一直到乙未改隸時為止（註十七）。

至於清末里以下的行政設施，正式的編制，只有清初的保甲，唯雍正以後，即不見於文獻，所見者唯轄若干莊而已。里莊之間，在同治年間閩浙總督左宗棠以聯庄組織代替汛塘戍防時，曾形成以大庄為主，非正式的聯庄組織（詳參石萬壽：二仁溪軍防）。茲將同治光緒年間二層行溪流域內的縣、里、聯庄、庄，以及相當於今之村里，分別羅列如次（以下括弧內為今之村里名，若未註明縣市鄉鎮名稱，即與前列莊同）：

臺灣縣，即建省後安平縣所管轄的里莊，共有十四里、四十聯庄、一七三庄，茲據臺灣縣輿圖纂要一書所載的里莊，以及採訪所得聯庄資料，列之如下（以下聯庄一詞略作庄

：

1 永凝里，原永寧里，避宣宗諱改，轄聯庄二，莊六。

A、下鯤身庄，莊二；三鯤身（七里，今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四鯤身（十里，今南區龍崗里、清泉里）。B、灣裡庄，莊四：喜樹仔（十里，喜北、喜東、喜南里）、港尾（十一里，今稱草埔，與農里）、灣裡（十二里，省躬、覺醒、海豐、松山、南山、佛壇、中和、興農、同安等九里）、白沙墩（十三里，今稱南港厝仔、佛壇里）。

2 仁和里，轄莊十二，其中在本流域區有五，分隸聯庄二。A、牛稠仔庄，莊二：牛稠仔（六里）、南勢園（六里）。B、十三甲庄，莊三：十三甲（七里）、二甲（八里）、馬厝（九里，以上五莊均在今臺南縣仁德鄉成功村）。

3 文賢里，轄聯庄四，莊十。A、車路墘庄，莊二：車路墘、濕仔底（均十二里，在保安村）。B、三爺宮庄，莊二：三爺宮、坑仔墘（均十二里、三甲村）。C、大甲庄，莊三：山仔頭（十一里）、大甲（十二里，大甲村）、二層行（十三里，二行村）。D、茄荳仔庄，莊三：白沙崙（十一里，高雄縣茄荳鄉萬福、白雲、福德村）、頂加多（今稱頂茄荳，十三里，嘉賜、嘉安、嘉樂、嘉泰、嘉福、和協六村）、下加多（今稱下茄荳，十三里半，嘉定、保定、大定、光定、吉定五村）。

4 依仁里，轄聯庄三，莊七。A、林仔邊庄，莊三：中甲、五帝廟（均十三里）、林仔邊（今稱港仔墘，十四里，以上均在臺南縣仁德鄉中洲村）。B、二橋庄，莊二：二橋（十四里，中生村）、下埤仔（十四里，中洲村）。C、中洲庄，莊二：中洲（十五里，中洲、中生村）、小潭（十六

里，中洲村）。

5 仁德南里：轄聯庄二，莊九。A、田厝庄，莊六：下崁脚（今稱崁尾仔）、洋仔下（均六里）、荊拔林、后壁厝（均七里，在後墊村）、四厝（八里）、納仔（今稱凹仔，八里，均田厝村）。B、上崙仔庄，莊三：上崙仔（七里）、蔦松脚（八里）、下崙仔（八里半，均上崙村）。

6 仁德北里：轄聯庄三，莊十四。A、崁脚庄，莊二：白崙仔、崁脚（均五里、仁德村）。B、土庫庄，莊六：塗庫仔（五里）、崙仔尾（五里半）、姜市（六里，均仁德、仁義村）、鍾厝（七里）、林仔頂（八里）、番仔車路（八里半，均仁義村）。C、新佃庄，莊六：王賽巷（五里，後墊村）、狗肉（六里）、新佃（六里半）、竹園仔（六里）、棋杆（今作旗竿）、埤仔頭（均七里、新田村）。

7 歸仁南里，轄聯庄一，莊十。A、歸仁南庄，莊十：松仔脚（十里）、搖琴館（又名做豆腐仔）、石脚桶（均十一里）、南保、李厝、溝仔墘（均十二里，以上六莊在今歸仁鄉南保村）、三塊厝、六甲、園尾（均十里）、潭墘（十一里，以上四莊在六甲村）。

8 歸仁北里，轄聯庄一，莊十六，在本流域區內有莊十三。A、歸仁北庄，莊十三：後市仔（十六里）、國公府（十七里，均後市村）、崁仔下（十六里）、崁仔頭（十七里）、小路（今稱辜厝）、灣厝、檳榔園（均十八里，在辜厝村）、許羅厝（十七里，許厝村）、看西厝（二十里）、下宅仔（二十一里，均看西村）、楊厝、舊社街（均二十里）、蓬策宅（二十二里，今稱莖菜宅埔，以上均看東村）。

9 永豐里，轄聯庄二，莊九。A、崙仔頂庄，莊二：崙

仔頂(十五里，崙頂村)、二甲(十六里，沙崙村)。B、紅毛寮庄，莊七：紅毛寮、雙嘴坑(均十六里)、棋杆脚(十七里)、沙崙(十八里)、杞舍(十九里)、土庫(二十里)、坑仔頭(二十一里，均沙崙村)。

10 外新豐里：莊二十，其中在本流域有莊十三，分隸聯庄三。A、關帝廟庄，莊三：隙子口(二十里，關廟鄉關廟村)、關帝廟街(二十二里，分隸關廟、山西、香洋三村)、過墘仔(二十二里，今稱過坑仔，山西村)。B、五甲庄，莊七：林仔邊、塗井仔(均二十里)、五甲(二十三里)、四角廟(二十四里，今稱四甲廟，以上在五甲村)、香洋仔花園(二十四里，分隸香洋、南花、北花三村)、東勢(二十四里，東勢村)、松仔脚(二十四里，松脚村)。C、深坑仔庄，莊三：深坑仔(二十五里，深坑村)、馬稠(二十五里)、打鹿埔(三十里，分稱打鹿洲，均布袋村)。

11 內新豐里：莊八，在本流域有莊六，轄聯庄三。A、大溪庄；莊四：蜈蚣潭山莊(二十五里，今稱內潭)、大溪(二十六里，今龍崎鄉中坑村)、吊狗嶺(二十七里，今稱狗頸崙)、楠仔坑山莊(三十里，均楠坑村)。B、烏山庄；莊二：烏山(四十里，牛埔村)、內鳶嶺(二十八里，今作內葉嶺，大坪村)。C、龍船庄：莊闕錄(今龍船、石磔村)。

12 崇德西里：轄聯庄二，莊六。A、創豬厝庄，莊三：窩仔底、園仔內(均十四里)、創豬厝(十五里，即角帶園，均歸仁鄉武東村)。B、大潭庄，莊三：過潭(十五里，今稱小潭)、大潭(十六里)、甫爺(十七里，今稱副爺，均大潭村)。

13 崇德東里：轄聯庄六，莊二十二。A、林仔邊庄，莊四：埤仔口(十七里)、溝仔尾(十八里)、籃仔邊(十九里，今稱林仔邊)、籃墘(二十里，今稱林墘，均大潭村)。B、大荖庄，莊二：西勢林(二十二里)、大荖(二十三里，以上大潭村)。C、布袋尾庄，莊一：布袋尾(二十六里，關廟鄉布袋村)。D、猴洞庄，轄莊六：鰲穴仔(二十七里，今稱巷口)、創牛窩(三十里)、猴洞(三十二里，今稱龜洞，以上在龜洞村)、田中央(三十三里)、灣崎(三十四里)、糞箕湖(三十六里，以上均田中村)。E、狗勻崙庄，莊四：狗勻崙(三十六里，或作狗氾氾)、下溪洲(三十五里，今稱過溪)、南路頂(三十六里，今稱六工，以上均高雄縣田寮鄉崇德村)、新路仔(三十二里，西德村)。F、古亭坑庄，莊五：古亭坑(四十里)、滾水(三十六里，今稱大滾水)、石山仔(四十四里，今稱石山崙)、甕菜陵(四十四里，今稱應菜龍)、茅草山(三十五里，以上在古亭村)。

14 羅漢內門里，轄聯庄六，莊四十。A、脚帛寮庄，莊十：湖仔底、田仔坑(今稱田仔墘)、長潭墘(今稱長潭，均五十五里)、大崙尾(今稱大崎頭，五十六里)、水西園(今稱竹園仔，五十七里，以上五莊在內門鄉瑞山村)。雙路厝(今稱脚帛寮)、大坑(均五十九里)、金交椅(今稱長林)、下崙、竹篙寮(今作竹戈寮，均六十里，以上五莊在內南村)。B、觀音亭庄，莊五：中埔頭、尾厝(今稱中埔尾，均五十七里)、番仔路(五十九里)、內厝、觀音亭(均六十里，以上在觀亭村)。C、中埔庄，莊十一：烏山柴牛稠(今稱小烏山，五十五里)、埤仔坑(五十六里)、

木柵內(五十七里)、中埔(五十七里)、武厝內(今稱衙門內,六十里,以上五莊在中埔村)、鹽水埔、大埔、虎頭山(均五十五里)、茄荖崙(五十六里)、番仔鹽(五十七里)、霞梅林(五十七里,今稱夏梅林,以上在內東村)。D、內埔庄,莊八:更崙寮(今稱墩仔脚)、新興(今稱交寮,均六十里,在內門村)、瓦寮厝(五十六里,內豐村)、菜公坑(五十七里)、石車(五十五里)、鴨母寮、客寮仔(均六十里)、牛稠崙(六十二里,以上五莊在光興村)。E、東勢埔庄,莊三:龍潭(六十里)、東勢埔(六十二里,均東埔村)、隘寮(六十七里,石坑村)。F、木柵庄,莊二:茅埔(六十三里,三平村)、內湖(七十里,木柵村,另有新港族社在內興村)。

鳳山縣所轄的里莊,依鳳山縣採訪冊甲部所載,以及採訪的結果,共有六里、十九聯庄、七三莊,仍依臺灣縣之例,列之如次:

1 文賢里:轄聯庄三,莊十四。A、崎漏庄;莊一:崎漏(高雄縣茄荖鄉崎漏村)。B、圍子內庄,莊六:圍子內(湖內鄉文賢、逸賢、中賢村)、下黃仔(逸賢村)、廊邊(文賢村)、草仔窰(今稱草仔寮,忠興村)、葉厝甲、西勢(葉厝村)。C、海埔庄,莊七:大海埔(海埔、海山村)、小海埔(劉家村)、下厝仔(海埔村)、中厝仔、公館(公館村)、拔仔林、太爺(太爺村)。

2 長治一圖里:轄莊七,在本流域內有莊五,聯庄二。A、營後庄,莊二:營前、營後(路竹鄉甲北村)。B、一甲庄,莊三:一甲(甲南、甲北村)、前窩(甲南村)、三甲(甲北村)。

3 長治二圖里:轄莊十一,在本流域內有莊十,聯庄三。A、竹瀝庄,莊六:竹瀝(路竹鄉竹瀝村)、頂寮、中寮、三塊寮(頂寮村)、下寮(新達村)、下甲(新達村)。B、湖內庄,莊二。湖內、參軍(湖內鄉湖內村)。C、大湖庄,莊二:大湖街(大湖村)、田尾(田尾村)。

4 維新里:轄莊二十一,本流域內有莊七,聯庄二。A、半路竹庄,莊三:半路竹(今稱路竹,竹東、竹西村)、覆鼎金(竹西村)、蔡文(文南、文北村)。B、大社庄,莊四:大社(社中、社東、社西村)、下社、三鎮(社東村)、圍子內(社西村,以上均路竹鄉)。

5 嘉祥外里:轄莊三十一,本流域內有莊七,聯庄四。A、中路庄,莊二:中路、窰仔甲(阿蓮鄉中路村)。B、石燕潭庄,莊二:石燕潭(今稱石案潭,石安村)、青旗甲(青旗村)。C、岡山營庄;莊一:呵噠(峰山村)。D、後寮庄,莊二:倉官、後寮(阿蓮、南蓮、和蓮、清蓮村)。

6 嘉祥內里:轄莊三十九,本流域內有莊三十,聯庄五。A、打鹿埔庄,莊一:打鹿埔(田寮鄉鹿埔村)。B、四塊厝庄,莊十:南安老(今稱牛寮)、四塊厝、烏山(田寮村)、菜堂(大同村)、內東泉獵、外東泉獵、援勦右寮、廊亭山(南安村)、豎支亭(即豎旗亭)、嘉棠湖(今稱茄荖湖,三和村)。C、大崎頭庄,莊九:大崎頭、柑宅(今稱宅內子)、仙草崙(今作田草崙,大同村)、山窩壽(今作山河壽,應作山耗岫,南安村)、田寮、尾寮、牛稠(今稱牛哥寮)、仙草寮(今作田草寮)、營盤仔(今稱盤產仔,田寮村)。D、水鷄潭庄,莊五:水鷄潭、祖師田、大邱

園、南勢湖、仙草埔（今稱田草埔，七星村）。E、牛稠埔庄，莊五：牛稠埔、公館、下莊仔（今稱下店仔）、頂寮（今稱頂店仔）、崙尾（以上新興村）。

以上所列的聯庄、莊社，共有五十九聯庄、二四六莊社。唯莊社的數目，距實際存在數，尚有一段距離，只可說是比較大的村莊而已（參附圖4）。

五、日據與光復以後的行政區劃

乙未割臺以後，二層行溪流域的行政區劃變異甚大。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日本殖民政府分全臺為三縣一廳，下設若干支廳，以清臺南府為臺南縣，安平、鳳山縣為安平、鳳山支廳。同年六月，改行軍政，設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改臺南縣為臺南民政支部，安平、鳳山支廳為出張所。唯是本流域仍在民主國大將軍劉永福控制下，行清朝舊制，並未受新制影響。直至同年九月，日本軍進入臺南，劉永福棄城內渡，本流域隨之落入日本統治。十一月，成立臺南民政支部後，始分隸安平、鳳山二出張所管轄。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改設臺南縣，本流域大部由臺南縣直轄，溪南各里歸鳳山支廳管理。唯這幾次行政區域的改易，因在戎馬倥傯下權宜行之，里及里以下的聯庄，並未更易，只有各里設辦事處，號稱總局，是時各里可能設總局的莊是：1永寧里；灣裡。2仁和里；十三甲。3文賢里；車路墘。4依仁里；中洲。5仁德南里；田厝。6仁德北里；土庫。7歸仁南里；南保。8歸仁北里；國公府。9永豐里；崙仔頂。10外新豐里；關帝廟。11內新豐里；番社。12崇德西里；刳豬厝。13崇德東里；古亭坑。14羅漢內門里；觀音亭。15文賢里；圍

子內。16長治一圖里；一甲。17長治二圖里；大湖。18維新里；半路竹。19嘉祥外里；後寮。20嘉祥內里；大崎頭（註一八）。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全臺分設六縣三廳，縣下設辦務署。本流域所隸的縣署及轄里是：臺南縣臺南辦務署，轄永寧、文賢、仁和等里。關帝廟辦務署，治關帝廟街，轄仁德北、仁德南、依仁、歸仁北、歸仁南、永豐、崇德西、外新豐、內新豐等里。蕃薯寮辦務署，治羅漢外門蕃薯寮街（今旗山），轄羅漢內門及崇德東里。鳳山縣阿公店辦務署，治阿公店街（今岡山），轄長治一圖、長治二圖里、嘉祥內里、嘉祥外里、維新里、文賢里。里以下設街、庄，即以清末非正式的聯庄組織，正式成為地方行政體系的一環（附圖5），（註一九）。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兒玉源太郎就任日本第四任臺灣總督後，以地方行政組織過於冗煩，乃於同年四月三十日，裁併全臺為三縣三廳，裁鳳山縣，縣下仍設辦務署、里、庄。是時，二層行溪流域分隸臺南辦務署、臺南等四個辦務署。各署所轄的里，臺南辦務署轄永寧、仁和、文賢、依仁、崇德西、仁德南、仁德北等里。大穆降辦務署治大目降街（今新化），轄歸仁北、歸仁南、永豐、外新豐、內新豐等里。蕃薯寮辦務署轄崇德東、羅漢內門等里。阿公店辦務署轄嘉祥內、嘉祥外、長治一圖、長治二圖、文賢、維新等里（附圖6）。里的界線，大體依清末為準，唯崇德東、西里的分界，在光緒二十三年起，可能改以灣崎溪為準，溪西的猴洞、布袋尾、大苓、林仔邊四庄，由崇德東里改歸西里管轄（註二〇）。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兒玉源太郎總督復調整地方行政體系，廢縣及辨務署，設全臺爲二十廳，下設支廳、里、庄。本流域分隸臺南廳安平支廳轄永寧里。車路墘支廳轄仁和、仁德北、仁德南、文賢、依仁等里。關帝廟支廳轄歸仁南、歸仁北、永豐、崇德西、外新豐、內新豐等里。蕃薯寮廳轄崇德東、嘉祥內、羅漢內門等里。鳳山廳阿公店支廳轄嘉祥內、長治一圖、維新、長治二圖、文賢等里。里以下的庄與前辨務署時期相同（附圖7）（註二）。

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本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又宣佈實施第七度調整地方區域，合併二十廳爲十二廳，下設支廳、區、里、庄，共五級制，本流域所隸的行政區如下：

甲、臺南廳：治臺南市。

一、直轄：由廳直轄。

1 永仁區：役場在仁和里竹嵩厝庄。

A、仁和里：牛稠仔、十三甲庄。

2 仁德區：役場在仁德北里塗庫庄。

B、仁德北里：塗庫、新佃、崁脚庄。

C、仁德南里：田厝、上崙仔庄。

3 文依區：役場在依仁里中洲庄。

D、依仁里：中洲、二橋、港墘（原稱林仔邊）庄。

庄。

E、文賢里：三甲仔（原三爺宮）、車路墘、大

甲庄。

二、安平支廳：治効忠里安平街。

4 新鯤區：役場在新昌里鹽埕庄。

F、永寧里：下鯤鯓庄。

5 永寧區：役場在永寧里灣裡庄。

F 永寧里：灣裡庄。

三、關帝廟支廳：治外新豐里關帝廟街。

6 歸仁區：役場在歸仁北里歸仁北庄。

G 歸仁北里：歸仁北庄。

H 歸仁南里：歸仁南庄。

I 永豐里：崙仔頂、沙崙（原紅毛寮）庄。

7 關帝廟區：役場在外新豐里關帝廟街。

J 外新豐里：關帝廟、五甲、深坑仔庄。

8 內新豐區：役場在內新豐里龍船庄。

K 內新豐里：中坑仔（原大溪）、番社（原烏山）

）、龍船庄（註三）。

9 崇德區：役場在崇德西里大潭庄。

L 崇德西里：大潭、創猪厝、林仔邊、龜洞（原

猴洞）、布袋尾、大苓庄。

四、阿公店支廳：治仁壽上里阿公店街。

10 阿噠區：治嘉祥外里阿噠庄。

M 嘉祥外里：中路、石案潭、岡山營、阿噠（原

後寮庄）。

11 一甲區：治長治一圖里一甲庄。

N 長治一圖里：一甲、營後庄。

O 維新里：半路竹、大社庄。

12 大湖區：治長治二圖里大湖庄。

P 長治二圖里：大湖、湖內、竹滬庄。

13 圍子內區：治文賢里圍子內庄。

Q 文賢里：圍子內、海埔、崎漏、茄荳仔庄。
乙、阿緱廳：治港西中里阿緱街（今屏東市）。

五、蕃薯寮支廳：治羅漢外門里蕃薯寮街。

14 觀音亭區：役場在羅漢內門里觀音亭庄。

R 羅漢內門里：脚帛寮、觀音亭、中埔、內埔、東勢埔、木柵庄。

15 古亭坑區：役場在崇德東里古亭坑庄。

S 崇德東里：狗氤氳、古亭坑庄。

T 嘉祥內里：打鹿埔。

16 田寮區：役場在嘉祥內里田寮庄。

U 嘉祥內里：南安老（原四塊厝）、田寮（原大崎頭）、水雞潭、牛稠埔庄。

以上共分二廳、五支廳、十六區、二十里、五十九庄，里、庄爲前清的里，聯庄；支廳爲辨務署，而區則爲一里或數里的合併，爲現今鄉鎮組織的先聲（附圖8）（註二三）。

宣統元年的改制，共延續十二年，比以前各次行政區劃的時間爲長，也和以往各次同爲以警察爲主的行政體系。民國九年，日本第八任，也是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重新釐定行政區域，實行民政、警政分開政策。廢廳爲州，支廳爲郡市，區爲庄，里全廢，庄爲非正式的大字。八月三十日，先更改若干庄，即新制的大字名稱，本流域更易者，有仁德北里塗庫庄爲仁德，外新豐里關帝廟庄爲關廟，嘉祥外里阿哩庄爲阿蓮，嘉祥內里古亭坑爲古亭（維新里半路竹庄爲路竹，以爲未來庄役場的所在地。九月一日正式實行，本流域所隸的州、郡、庄、大字如次：

甲、臺南州：州廳在臺南市今市政府。

一、新豐郡：役所在臺南市今東門圓環。

1 永寧庄，役場在灣裡：灣裡、下鯤鯓、牛稠仔、十三甲。

2 仁德庄，役場在仁德：仁德、田厝、新佃、崁脚、上崙仔、中洲、二橋、港墘、三甲、車路墘、大甲。

3 歸仁庄，役場在歸仁北：歸仁北、歸仁南、崙仔頂、沙崙、大潭、刈猪厝、大苓、林仔邊。

4 關廟庄，役場在關廟：關廟、五甲、深坑仔、龜洞、布袋尾。

5 龍崎庄，役場在番社：龍船、番社、中坑仔。役場尋遷崎頂。

乙、高雄州：州廳在高雄郡高雄街（今高雄市）。

二、岡山郡：役所在岡山街。

1 阿蓮庄，役場在阿蓮：阿蓮、岡山營、石案潭、中路。

2 路竹庄，役場在路竹：路竹、大社、一甲、營後。

3 湖內庄，役場在圍子內：大湖、湖內、竹滬、圍子內、海埔、崎漏、茄荳仔。

三、旗山郡：役所在旗山街。

1 田寮庄，役場在古亭：古亭、狗氤氳、南安老、田寮、水雞潭、牛稠埔、打鹿埔。二十一年改隸岡山郡。

2 內門庄，役場在觀音亭：觀音亭、中埔、脚帛寮、東勢埔、內埔、木柵。

以上共分二州、三郡、十庄、五十九大字。此後一直到光復時，雖有若干更易，如田寮庄由旗山郡改隸岡山郡等，大致未曾改變，為日據時期實行最久的行政區域（附圖9）（註二四）。

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同年十二月，改全臺為八縣九省轄市，下設區、鄉鎮、村里。本流域分隸臺南縣市及高雄縣，縣下的區由郡改名，區設區署，除新豐區由臺南市移至歸仁鄉外，均沿用舊郡役所。鄉由庄改名，除永寧庄灣裡、下鯤鯓改隸南市南區，十三甲、牛稠仔改隸仁德鄉外，均依舊制，共設九鄉。鄉設公所，大致沿用舊庄役場，遷移者有湖內鄉移至圍子內，田寮鄉移至外東泉獵（易稱外安），內門鄉移至內埔村等三鄉。村大致由大字分設，唯人口、地理等客觀因素，有所增減。

三十九年十月，行政區域再度調整，分全臺為十六縣五省轄市，廢縣下區署，由縣直統鄉鎮，本流域所隸縣市、鄉、村名稱如次：

甲、臺南市：分隸二區，設十五里。

1 南區：喜北、喜東、喜南、龍崗、清泉、省躬、覺醒、海豐、松山、南山、佛壇、中和、興農、同安等十四里。

2 安平區：漁光里，原隸南區，六十八年改隸。

乙、臺南縣：分隸四鄉，設四十村，今四十一村。

1 仁德鄉：仁德（後分設仁義）、新佃、田厝、後壁、上崙、保安、三甲、牛稠（後改成功）、大甲、二行、中洲、中生。原設十二村，今十三村。

2 歸仁鄉：南保、六甲、後市、許厝、看西、看東、辜

厝、崙頂、沙崙、武東、大潭，共設十一村。

3 關廟鄉：關廟、山西、香洋、五甲、南花、東勢、松脚、深坑、布袋、龜洞、田中，共設十一村。

4 龍崎鄉：中坑、楠坑、牛埔、大坪、龍船、石槽，共設六村。

丙、高雄縣：分隸六鄉，設六十九村，今七十一村。

1 茄萣鄉：萬福、福德、白雲、嘉賜、嘉安、嘉樂、嘉泰、嘉福、和協、嘉定、保定、大定、光定、吉定、崎漏等十五村。

2 湖內鄉：忠興、逸賢、中賢、文賢、葉厝、公館、太爺、海埔、海山、劉家、湖內、大湖、田尾等十三村。

3 路竹鄉：竹東、竹西、文南、文北、社東、社中、社西、甲南、甲北、下寮（改稱新達）、竹滬、頂寮（由湖內鄉劃入）等十二村。

4 阿蓮鄉：阿蓮、清蓮、和蓮（今分設南蓮）、青旗、石安、峰山、中路等七村，今設八村。

5 田寮鄉：鄉治於四十三年移設岡山頭，共設鹿埔、古亭、崇德、西德、三和、南安、大同、田寮、七星、新興等十村。

6 內門鄉：觀亭、中埔、內東、內南、瑞山（四十二年分設）、內門、內豐、光興、東埔、石坑、三平、木柵、內興等十二村，今設十三村。

以上共隸三縣市、二區、十鄉、一二七村（附圖10）（註二五）。現今的行政區劃，固然與明清時代的里、聯庄相去甚遠，然在宗教、民俗、社區經濟，甚至政治派系等，仍有深厚的

影響力(註二六)。

註 釋

註一：前段引自巡臺御史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後段引自陳第東番記，另參石萬壽：營兵及阿立祖二文。

註二：以上引文來源，前段譯自被遺誤的福摩沙十四頁，中段譯自巴城日誌中冊一四二、一四四頁，後段與前段同。

註三：以上四議會區名稱，係依據巴城日誌中冊。同書中冊頁一七三中村孝志注，及中村孝志氏的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載南方土俗四卷一、三期，昭和一一、一二二年刊)文中，依據海牙檔案館殖民地史料，稱東部議會區為卑南寬。至於各議會區所轄的村落，戸口表中載一六五五年北部有五六、南部六五、淡水五九、卑南寬四三，一六五〇年北部有六九、南部九二、淡水九三、卑南寬六一。一六五五的村落數遠比一六五〇少，是由於合併、征服的結果，並非領地日益縮小的緣故。

註四：本段資料來源，除引文第一段，引自被遺誤的福摩沙P.14外，都是譯自巴城日誌中冊P.330—2, 342, 345—6, 349—50, 352—3, 355, 下冊P.197等處。大木連為鳳山八社之一，又稱上淡水社，在今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庄。蕭壠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市街，為荷時四大社之一。另Albrecht Wirth: *Ges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1898*, 周學普譯本P.36以下。(荷人)將勢力所到達臺灣南端至彰化間的廣大地區，分為七個行政區域(Politiken)，即蕭壠、麻豆(Mattaw)、赤崁(Sakkam)、華武壠(Favorlang)、打貓(Tutkeis)、阿東(Assuk)、搭樓(Tarnap)。此說在巴城日誌中未見佐證，是否為荷蘭時代的行政區，容後再查。以上七區的今地，請參見中村孝志：オランダ人の臺灣蕃人教育——一六五九年巡視報告を中心として(此文原載天理大學學報四卷一期，民四一年刊，有賴永祥氏譯本，載南瀛文獻三卷三、四期，民四十五年出版)一文。蕭壠見前述，麻豆為臺南縣今地，赤崁在今臺南市區，華武壠在彰化縣員林鎮，打貓在今嘉義縣民雄鄉，阿東在彰化市番社口，搭樓在今屏東縣里港鄉搭樓村。

註五：參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北叟譯，載臺灣經濟史初集pp.54—69)一文，所引海牙檔案館殖民地文書No.1034, 1098, 1103, 1108號。Amsterdam 內 Enckhuysen 六地為荷蘭城市的名稱，Soncx de Wit 是歷任臺灣長官姓氏，Vaercher 即二層行溪，詳見石萬壽：二仁溪下游溪道。另二地名之來源及各墾地的今地，因無其他史料可對照，目前尚無法查出。

註六：文引第一、二段，引自楊英先王實錄。第三段引自蔣府志卷一沿革，第四段引自高府志卷一沿革建置。阮旻錫海上見聞錄卷二永曆二十三年云：「改天興、萬年為州，置鳳山、諸羅二縣。」查諸史料，鳳、諸二縣均置於康熙二十三年臺灣歸清之後，此書疑誤。升州的時間，蔣府志未明載，夏琳海紀輯要、閩海紀要、閩海紀略、黃宗義鄭成功傳、邵廷采東南紀事、徐鼎小腆紀年、小腆紀傳等文獻，均云永曆十八年三月，從之。入清以後，各府縣志及裨海紀遊、清初海疆圖說等書，亦有類似的記載，不一一羅列。

註七：各府州司治所，承天府治普羅民遮城的異說較少，州司治所則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本段所列府州司治所今地的依據及資料，承天府治所，在永曆十五年十二月荷蘭人離開熱蘭遮城，鄭成功遷入，改稱安平鎮以前，治所在禾寮港街，確實地點不明，永曆十六年以後治所均在普羅民遮城，時以地屬赤崁社地，已另稱赤崁城。天興、萬年二縣州治所。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在「實行下有「萬年縣官謝岩」，新港與大目降間有「北路，僞天興縣無城，僞縣官柯平，只一大厝。」杜臻紀略云：「(赤崁)城之東，有天興、萬年二州。」洪亮吉乾隆府廳州縣圖志、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卷四三九古蹟條：「萬年廢州，在臺灣縣東南二十里」又云：「天興廢州，在臺灣縣東北四十里新港。」陳臺志卷二臺灣府公署條云：「為僞天興州舊署。」由以上資料，可見二縣州治所，非遠在左營、嘉義，應如正文所推定地點，請參石萬壽：臺灣府署建置始末及遺址碑自註(載臺灣風物三三卷三期，民七十二年九月版)一文。安撫司，一統志所述的三處，為鷄籠、淡水、半線三地，而非南、北、澎湖三處，何者為是，容後再考。南、北二路安撫司治所，大體即康熙臺灣入清之初的鳳山、諸羅二縣行署，參見註一〇。

註八：

明鄭時代中、南路所轄的里，與清初三縣轄里的關係，南路三里，各書均云原隸萬年縣州。中路各里，即清初臺灣縣所轄的縣州，則有二說，一為分隸天興、萬年二縣，一為單隸萬年縣。前說有前引陳臺志之說，相同者有清史稿卷七八。類似的說法，有大清一統志的「臺灣府，附郭，偽置天興、萬年二縣，屬承天府。康熙二十三年，改置臺灣縣為府治。」「鳳山縣，屬萬年州，康熙二十三年分置鳳山縣。」

「嘉義縣，屬天興州，康熙二十三年分置諸羅縣。」丁紹儀東瀛識略建置：「臺灣縣，附府為治，本鄭氏承天府地，鳳山縣，鄭氏設南路安撫司並萬年州治其地。嘉義縣，先名諸羅，鄭氏北路安撫司治所天興州地。」（卷一）相同說法的文獻，尚有俞正燮癸巳類稿等，不一而足。後說有郁永河裨海紀遊、陳倫炯海國聞見錄等書云：「臺灣既入版圖，改偽承天府為臺灣府，偽天興州為諸羅縣，分偽萬年州為臺灣、鳳山二縣。」（裨海紀遊）即臺灣縣係析自萬年州。查臺灣縣所轄的坊里，明鄭時，分為天興、萬年二縣所轄，故以陳臺志之說為是，參見註九所述。

註九：

引文引自陳臺志卷一沿革。本段以下所述三縣轄里，請參見康熙福建志卷六疆域，蔣府志卷一坊里。此二文獻所載的二十六里，較明鄭的二十四里，少感化里，而歸仁里分南、北，廣儲、保大二里分東、西，此一分成二里的年代，或許在明鄭末期，也可能在入清之初。至於羅漢門莊，此時尚未出現，唯係大傑嶼社所在地，而此社係在諸羅縣，故推定羅漢門地區在諸羅縣。

註一〇：

引自張伯行正誼堂文集申飭臺地應行事宜條擬檄。另外，碑傳集卷四一蔡世遠大理寺少卿陳公汝成墓誌銘、王鳳志卷一建置沿革等處，均有類似的記載。又本段所引蔣府志所載在鳳山、諸羅的行署，就偽遺房屋，非民屋修改，疑為故南北路安撫司的衙署。

註一一：

分界事見劉府志卷一疆域、坊里，王臺志卷一疆域、卷四雜餉，王鳳志卷一疆域、坊里、卷四雜餉等，另參見盧嘉興：二層行溪一二九至一四二頁第三、四節。

註一二：

劃歸臺灣縣的里，劉、范二府志無永豐里，王、謝二臺志，余府志則有永豐里。查蔣高周三府志、陳臺志均明列永豐里隸臺灣縣，陳鳳志所列里莊名亦無此里，可見永豐里一直隸臺灣縣，王臺志等書誤載。

大傑嶼社及羅漢內外門改隸臺灣縣以前，是諸羅或鳳山事，諸方志所述不同，甚至同一志書中所述亦有異。按：康熙年間修的福建志、蔣、高、周三府志及諸羅志，均載此社在諸羅縣。乾隆六年修劉府志卷八陸餉臺灣縣云：「雍正三年奉文：諸羅縣撥歸本縣管轄大傑嶼番社。」年徵銀一九〇、五一二兩，「乾隆二年奉文：改徵番丁一百二十

，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二十四兩。」范、余府志卷五陸餉，王、謝臺志戶役亦同。然劉府志卷五番社，范、余二府志卷二番社，王、謝臺志卷一里社，則云：「原隸鳳邑，雍正九年改歸，」與前說不同。筆者以為康熙各府縣志，均云此社在諸羅縣，乾隆以後各志賦餉項所載亦同，當以此說為正確。隸鳳山說當係誤傳。至於誤傳的理由，實頭於推測，故不申述。

至於羅漢門縣丞、巡檢署的地址，係在衙門口社之南，今為養豬場，附近有墩臺，即烽火臺，今為洋樓，上有鴿子籠，是戶賽鴿人家。縣丞署養豬，烽火臺放鴿，真是巧對，亦滄桑之莫測也。

註一三：

相關文獻有劉府志卷五坊里、范府志卷二坊里，此二書已載長治里分一、二圖，增設羅漢門莊，但仁德里未分南北，喜樹仔保已不載。由此觀之，長治里等的異動，似乎在雍正末年重定縣界後不久時實行。范府志以後的王臺志卷一里社（乾隆十七年）、王鳳志卷二坊里（乾隆二十七年）二書，則載仁德里分南、北，時間應在乾隆十年左右。因之，這些里保的增廢，並不是在同一時期實施。另外，許雪姬：鳳山綠營稱：「在二層行溪附近增設文賢一里，屬鳳山縣。」（六六頁）查文賢里明鄭時即有之，康熙五十年代分設一、二圖里，雍正調整疆域時，將溪南文賢二圖里併入鳳山，故鳳山縣採訪冊云：「新增文賢一里。」並非增設，此說疑誤。

註一四：

王鳳志卷一疆界云：「（北）至於文賢里二層行溪五十里。」自註：「按：此處臺、鳳爭界，乾隆二十八年，臺邑陶、鳳邑王會勘，南北仍以二層行溪為界，東西以新開港為界。西歸臺管，港以東之草仔寮、勝里塢各田園歸鳳，界限始定。」此次的劃界，係由臺灣知縣陶紹景、鳳山知縣王瑛會同勘定，新開港今稱考水港，為茄荖、湖內二鄉交界，開鑿事請見石萬壽：二仁溪交通（未出版）。

註一五：

大清一統志以巡檢司在灣崎。按：本流域有灣崎一地，位在番社溪西

岸，隸崇德西里，但未曾經設過衙門的記載或口碑，筆者以衙署所在地，在二層行溪河曲之地，依民間習慣，此一地形可命名灣崎，番社溪畔的灣崎，即因此得名。唯衙署所在地是否曾稱灣崎，當地人士並無此口碑，目前實無法確定。

註一六：引文引自蔣師轍臺灣通志文職節。另參謝臺志卷二衙署、縣官節，道光福建志、丁紹儀東瀛識略、連橫通史等。

註一七：參連橫臺灣通史卷五疆域志。此書以嘉祥內外里隸安平縣，查日據時代的里堡圖，嘉祥隸鳳山，並非安平，連橫所載有誤。里堡圖今臺灣省文會獻重印。

註一八：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明治二十八年三、四卷，及二十九年永久一卷。設總局事則係採訪而得，唯設局地未完全確定。

註一九：參臺灣總督府報明治三十年九十五號、九十五號號外、九十六號、一〇九號、一七二號等號。

註二〇：參臺灣總督府報九五〇、九六三號（明治三十四年）。

註二一：參臺灣總督府報一〇五四、一〇七二、一〇七八等號（明治三十四年）。

註二二：民國五年余清芳事件時，區長林承輝自殺，繼任者葉藍田即移區役場至番社。

註二三：參臺灣總督府報二七九八、二八一九、二八二四（以上明治四十二年）、二八七三（明治四十三年）。

註二四：參臺灣總督府報二一七二、二一七七（大正九年）。是年起，各級行政區域均設協議會，為今日民意機構的先聲。

註二五：參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三十五年二卷三期、秋字一、四六、四七、六二、六三、六四、六五期及臺灣省統計要覽二十一期等。

註二六：目前流域區內各大廟的轄境，均以昔日的里保為準，如歸仁鄉武東村武當山上帝廟，其轄境遠及田寮鄉古亭村，即此二地昔日均隸崇德里之故。地方派系以昔日里保為分類標準對立者甚多，較明顯者，有湖內鄉的長治、文賢對抗，田寮鄉的崇德、嘉祥對抗等即是。至於民間習俗、嫁娶、喪葬、教育、社區經濟等，以里為準，而不以鄉村區劃為準者，比比皆是，實無法一一列舉。

引用書目

楊 英：先王實錄 永曆三十四年 廈門大學陳碧笙校

注本

曹 振 鋪：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 嘉慶年 華文書局影印

本 略稱嘉慶朝實錄

諸 家：軍機檔 道光朝 故宮博物院藏

廖 鴻 藻：嘉慶重修一統志 嘉慶二十五年 商務印書館

影印本 略稱一統志

佚 名：永曆十八年臺灣軍備圖 永曆十八年臺北市文

獻會影印本 略稱永曆軍備圖

金 鉉：福建通志 康熙二十五年 中央圖書館臺灣分

館藏臺灣府部份抄本 略稱康熙福建志

陳 恭 甫：重修福建通志 道光九年修 同治七年覈刊

華文書局影印本 略稱道光福建志

蔣 毓 英：臺灣府志 康熙二十六年 原版木刻本 略稱

蔣府志

高 拱 乾：臺灣府志 康熙三十五年 中華書局影印本

略稱高府志

周 元 文：重修臺灣府志 康熙五十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略稱周府志

劉 良 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乾隆六年 臺灣銀行排印

本 略稱劉府志

范 咸：重修臺灣府志 乾隆十二年 中華書局影印本

略稱范府志

余 文 儀：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二十五年 臺灣銀行排印

本 略稱余府志

- 陳文達：臺灣縣志 康熙五十九年 中華大典排印本
略稱陳台志
-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 乾隆十七年 中華大典排印本
略稱王台志
- 謝金鑾、鄭兼才：續修臺灣縣志 道光元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本 略稱謝台志
- 陳文達：鳳山縣志 康熙五十八年 中華大典排印本
略稱陳鳳志
- 王英曾：重修鳳山縣志 乾隆二十九年 中華大典排印本
本 略稱王鳳志
- 周鍾瑄：諸羅縣志 康熙五十八年 中華大典排印本
略稱諸羅志
- 蔣師轍：臺灣通志稿本 光緒二十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略稱蔣通志
- 連橫：臺灣通史 民國七年 作者自印本 略稱連通史
- 佚名：臺灣府輿圖纂要 同治十三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本 略稱府輿
- 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 民國二十年末次版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 臺灣省文獻會藏
- 臺灣總督府：府報 各年度
-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各年度
- 臺灣省政府：統計要覽 各年度
- 林棲鳳等：臺灣採訪冊 道光十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略稱台采
- 盧德嘉等：鳳山縣採訪冊 光緒二十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六十：番社采風圖考 乾隆十二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略稱鳳采
- 丁紹儀：東瀛識略 同治十二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稿本 民國六十年
- 許楫：古龍事錄 康熙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夏琳：海紀輯要 康熙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夏琳：閩海紀要 康熙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夏琳：閩海紀略 康熙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 康熙末 臺灣銀行排印節錄本
- 邵廷采：東南紀事 康熙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徐蔣：小腆紀年 同治年 文海出版社據同治刊本影印
- 徐蔣：小腆紀傳 同治年 文海出版社據同治刊本影印
- 姚瑩：東槎紀略 道光元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杜臻：閩粵巡視紀略 稽瑞樓秘冊本 康熙二十三年
略稱杜臻紀略
- 林謙光：臺灣紀略 康熙二十四年 商務叢書集成本
-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 道光年 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 郁永河：裨海紀遊 康熙三十九年 臺灣省文獻會排印本
- 趙爾巽：清史稿 民國初 洪氏出版社影印本
- 黃叔璥：赤崁筆談 康熙六十一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黃宗義：賜姓始末 康熙末 臺灣銀行排印本
-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 康熙中 臺灣銀行排印本
-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 雍正六年 臺灣銀行排印本
- 陳第：東番記 萬曆四十五年 錄於沈有容閩海贈言

一書中 臺灣銀行排印本

村上直次郎譯：バタヴィア城日誌三冊 民國六十四年 東京平凡社 略稱巴城日誌

俞正燮：癸巳類稿 道光十三年 商務叢書集成初編本

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 南方土俗四卷一、三期 昭和十一、十二年刊

錢儀吉：碑傳集 道光年 商務四庫善本叢書初編史部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人の臺灣蕃人教育——一六五九年巡視報告を中心として 天理大學學報四卷一期

許雪姬：清代綠旗兵在鳳山縣的防戍 高雄文獻二十、廿一期 民國七十四年 略稱許雪姬：鳳山綠營。

民國四十一年 賴永祥中譯 南瀛文獻三卷三、四期 民國四十五年

盧嘉興：二層行溪與燒港 南瀛文獻十卷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略稱盧嘉興：二層行溪

石萬壽：西拉雅平埔族的阿立祖信仰 成大歷史學報八號 民國七十年 略稱石萬壽：阿立祖

石萬壽：營兵與臺灣的防務——以臺南府城為中心 臺灣風物卅五卷一、二期 民國七十四年 略稱石萬壽：營兵

石萬壽：二層行溪下游溪道的變遷 史聯雜誌七期 民國七十四年 略稱石萬壽：二仁溪下游溪道

石萬壽：二層行溪流域的軍防 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 民國七十五年 略稱石萬壽：二仁溪軍防

石萬壽：二層行溪流域的先住民 臺灣風物卅七卷二期 民國七十六年 略稱石萬壽：二仁溪先民

石萬壽：二層行溪流域的交通 未出版 其中由府城東向道路另題明清臺灣中路交通的變遷 宣讀於臺灣開發史研討會 民國七十七年 東海大學 略稱石萬壽：二仁溪交通

石萬壽：臺灣府署的建置及遺址碑自註 臺灣風物卅三卷三期 民國七十二年

Albrecht Wirth 周學普譯 臺灣之歷史 民國四十六年 臺灣銀行出版 列入臺灣經濟史第六集

Formosa (Neglected Formosa)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San Francisco, 1975 (被遺誤的福摩沙)

北叟譯 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 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銀行出版

中村孝志作 經濟史初集臺灣銀行出版

C. E. S 作 Inez de Beaclair 英譯 't Verwearloosde

Formosa (Neglected Formosa)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San Francisco, 1975 (被遺誤的福摩沙)

Albrecht Wirth 周學普譯 臺灣之歷史 民國四十六年 臺灣銀行出版 列入臺灣經濟史第六集

中村孝志作 經濟史初集臺灣銀行出版

C. E. S 作 Inez de Beaclair 英譯 't Verwearloosde

Formosa (Neglected Formosa)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San Francisco, 1975 (被遺誤的福摩沙)

Albrecht Wirth 周學普譯 臺灣之歷史 民國四十六年 臺灣銀行出版 列入臺灣經濟史第六集

中村孝志作 經濟史初集臺灣銀行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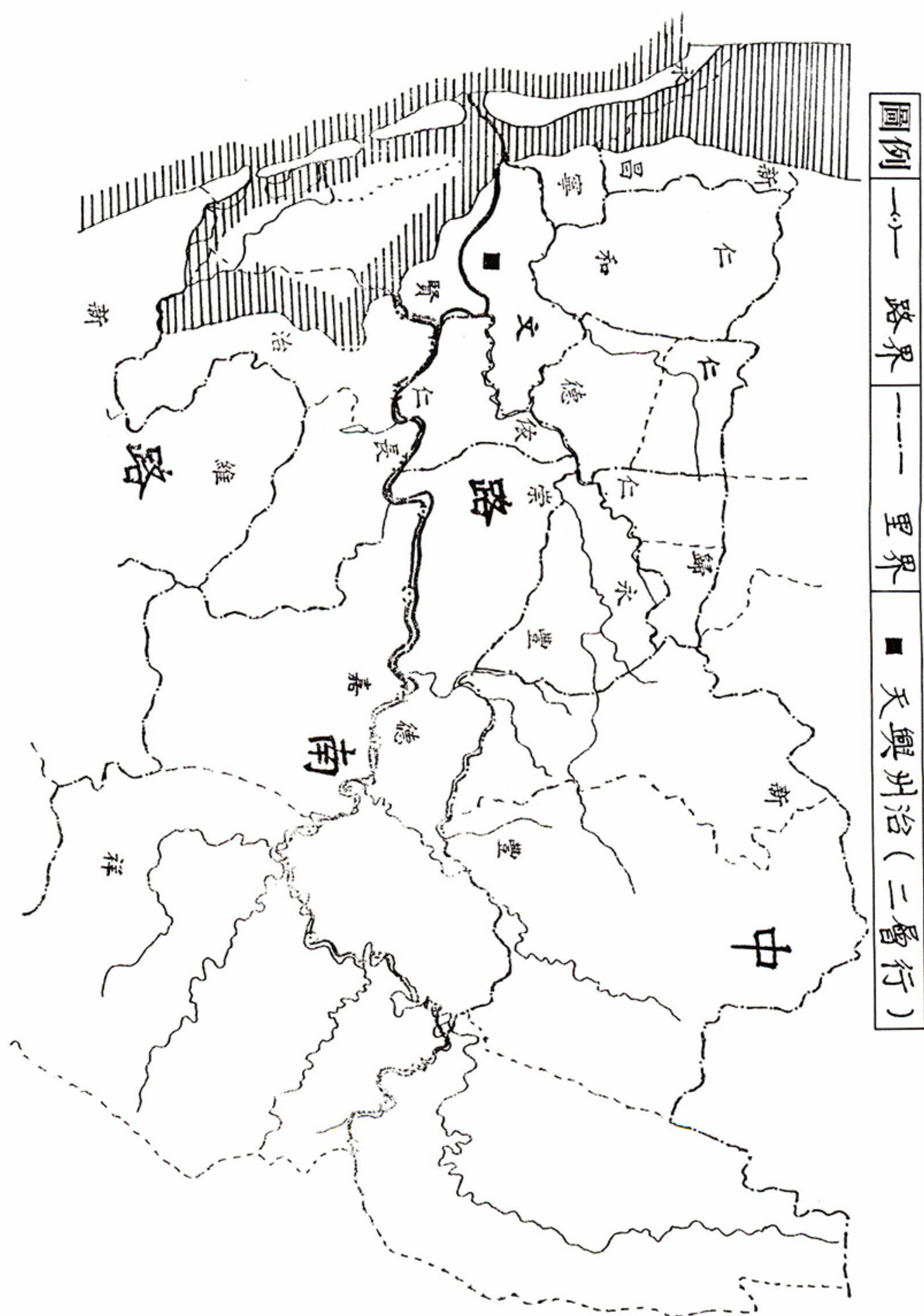
C. E. S 作 Inez de Beaclair 英譯 't Verwearloosde

Formosa (Neglected Formosa)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San Francisco, 1975 (被遺誤的福摩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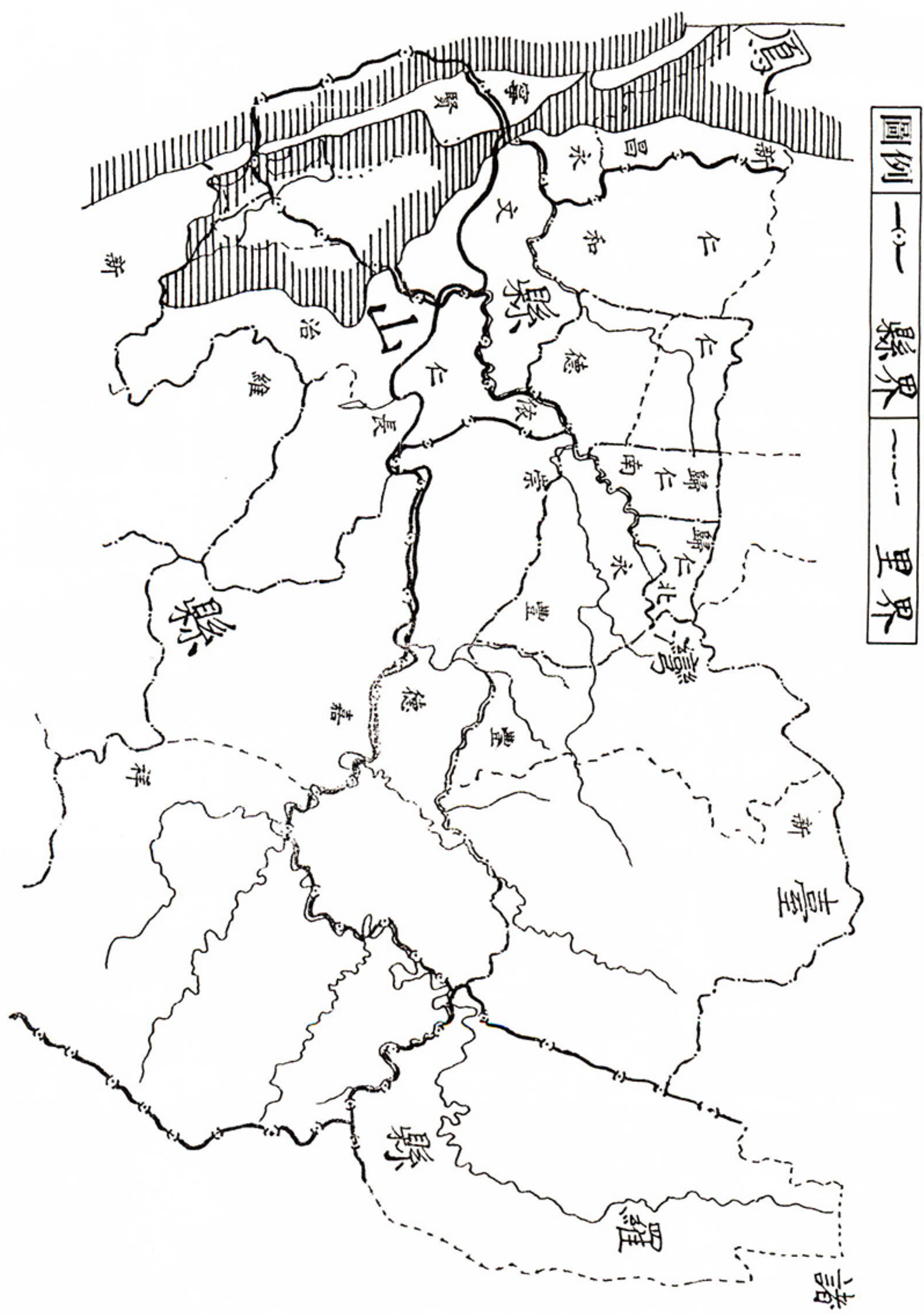
Albrecht Wirth 周學普譯 臺灣之歷史 民國四十六年 臺灣銀行出版 列入臺灣經濟史第六集

中村孝志作 經濟史初集臺灣銀行出版

附圖 1：明鄭時期的行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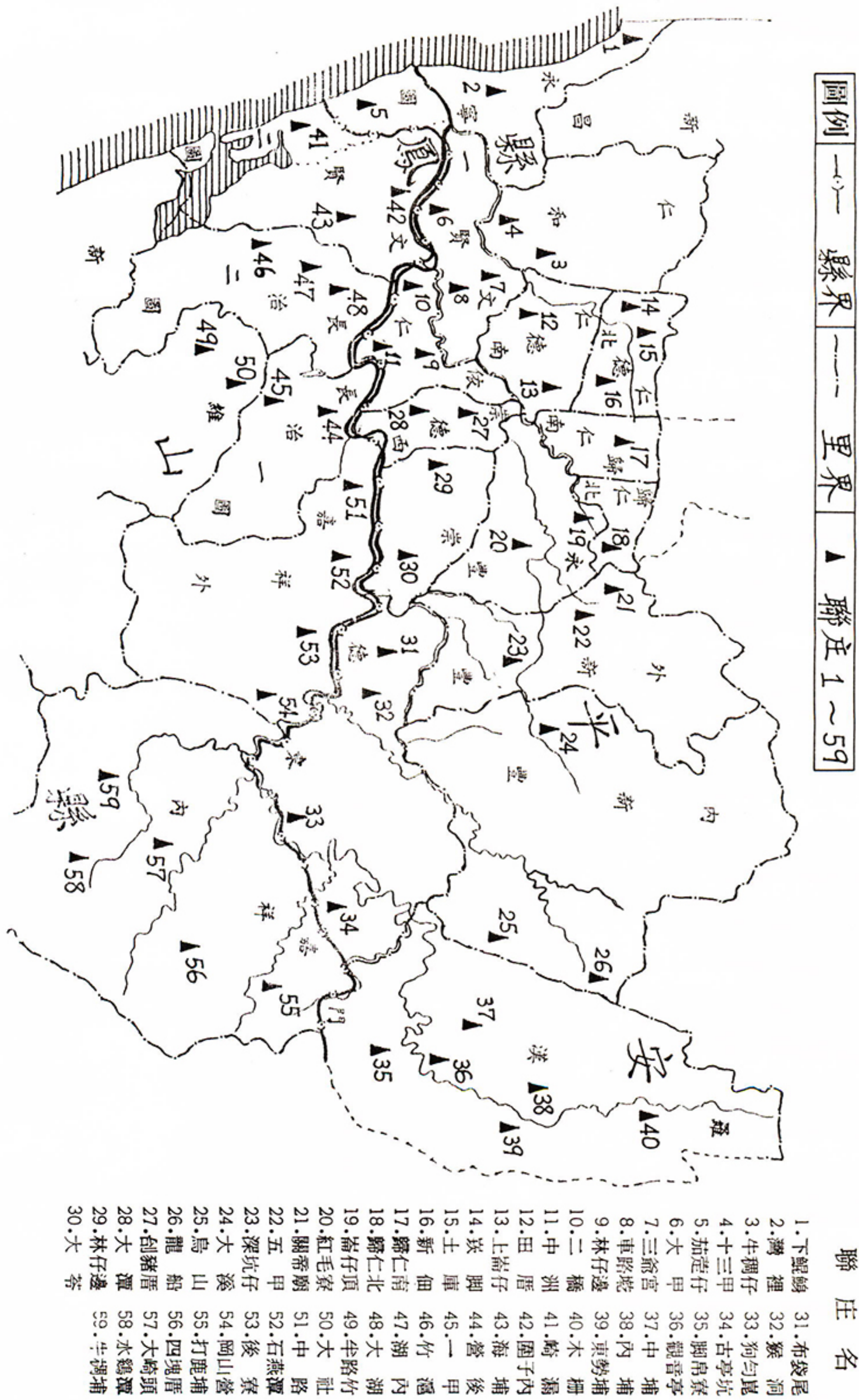


附圖 2：康熙年間的行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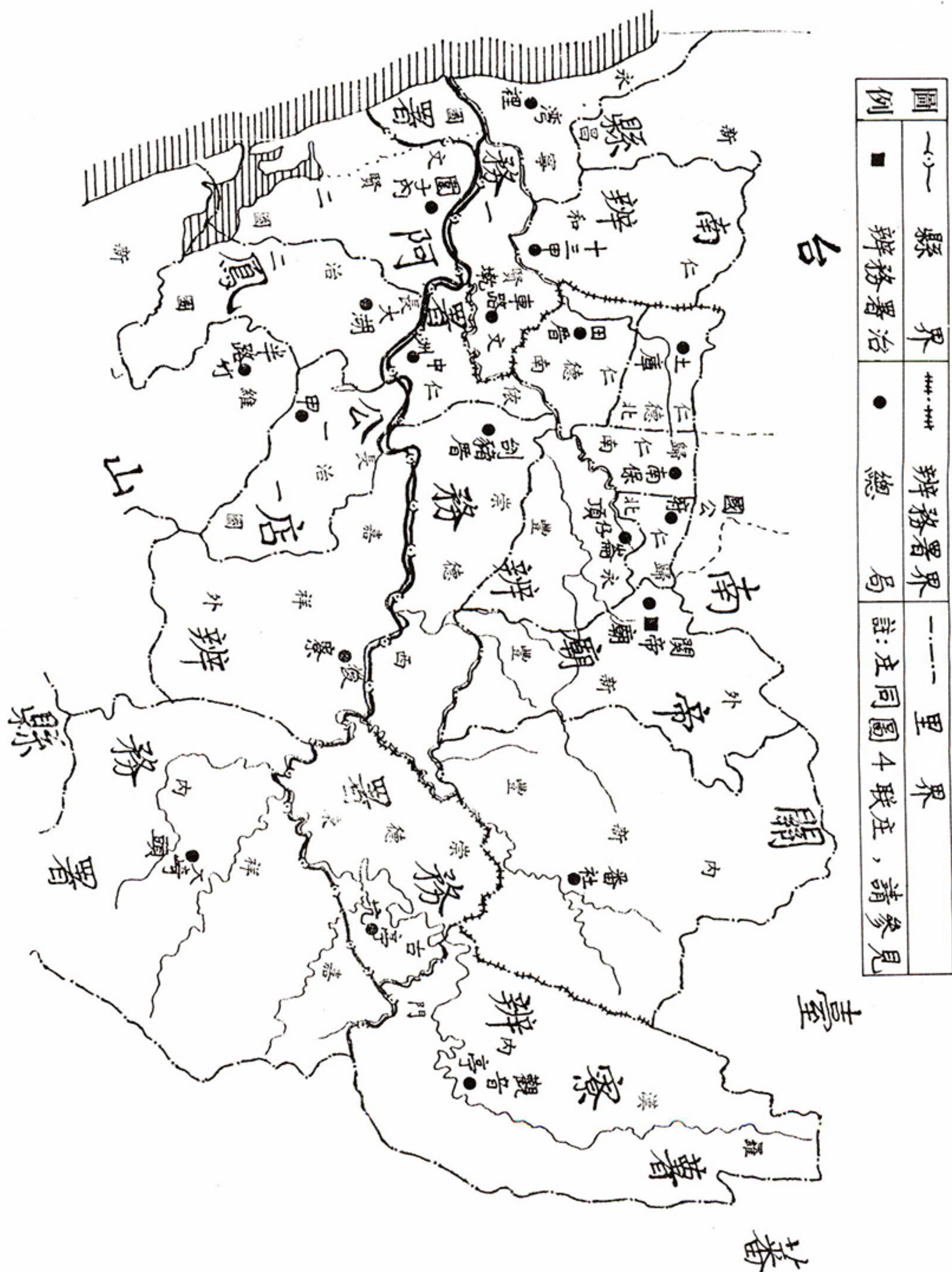


圖例	一一	縣界	——	里莊界	▲	羅漢門縣丞巡檢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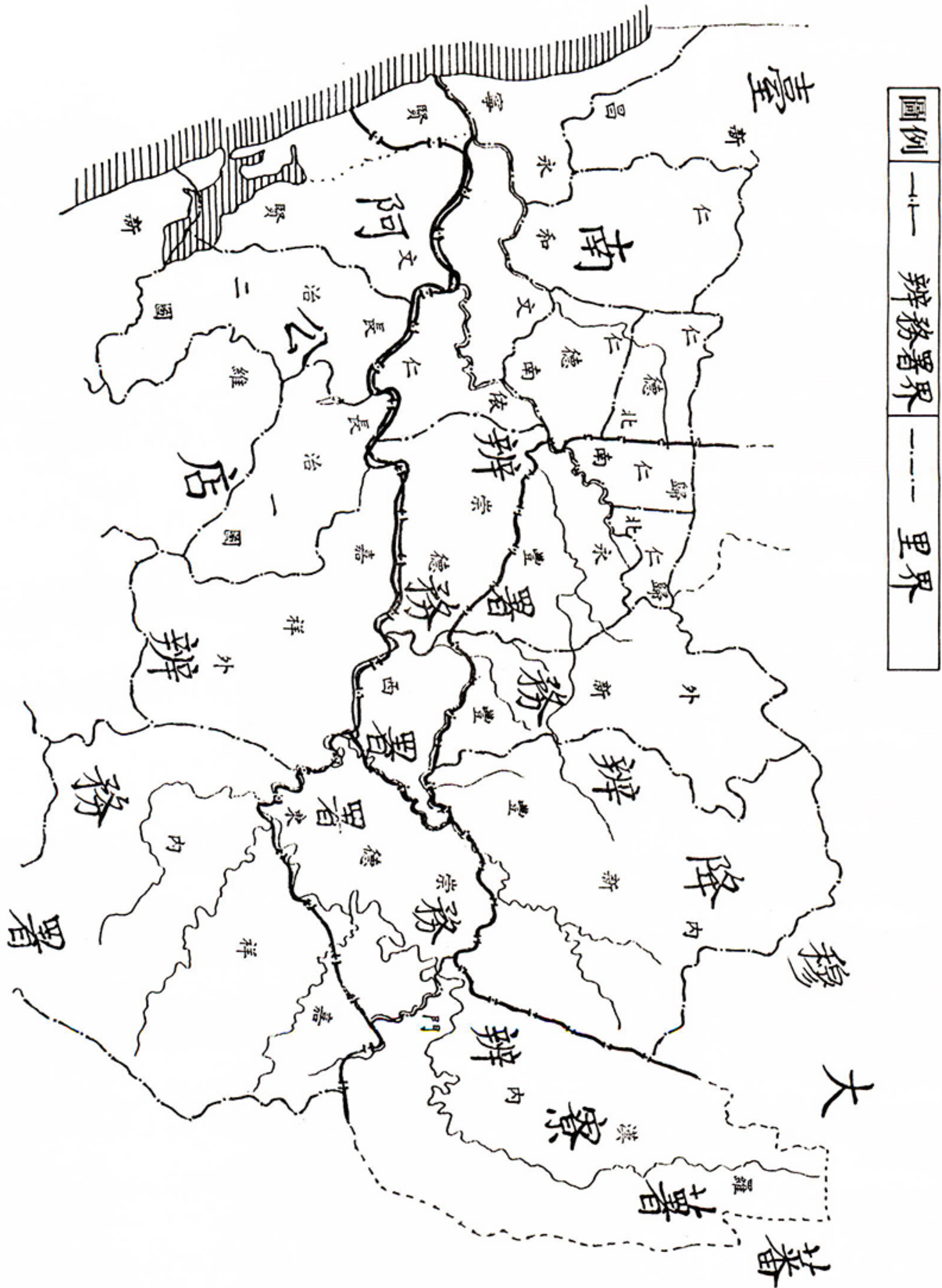
附圖4：清末的縣里、聯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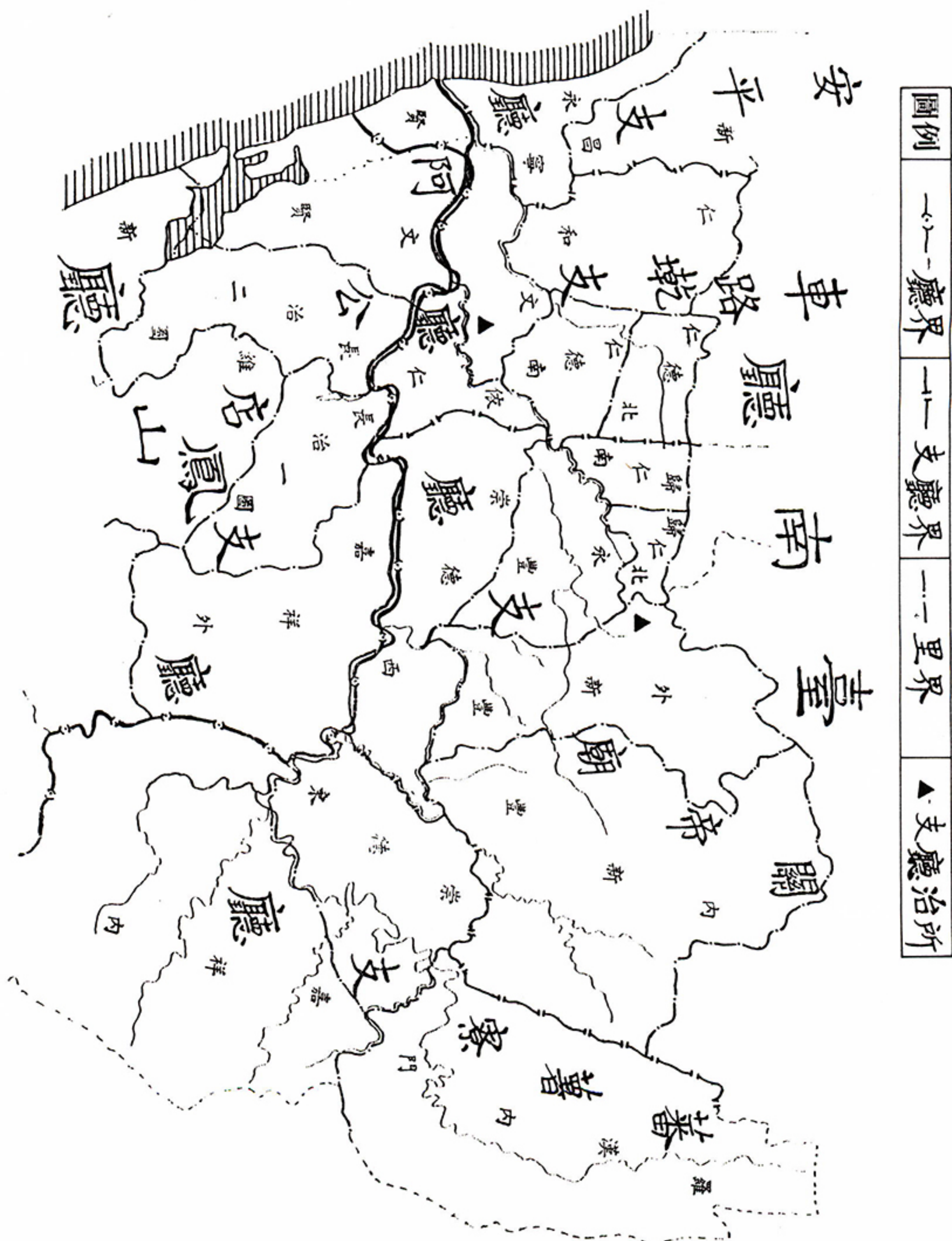
附圖 5：光緒23年的縣、辦務署、里



附圖 6：光緒 24 年的辨務署、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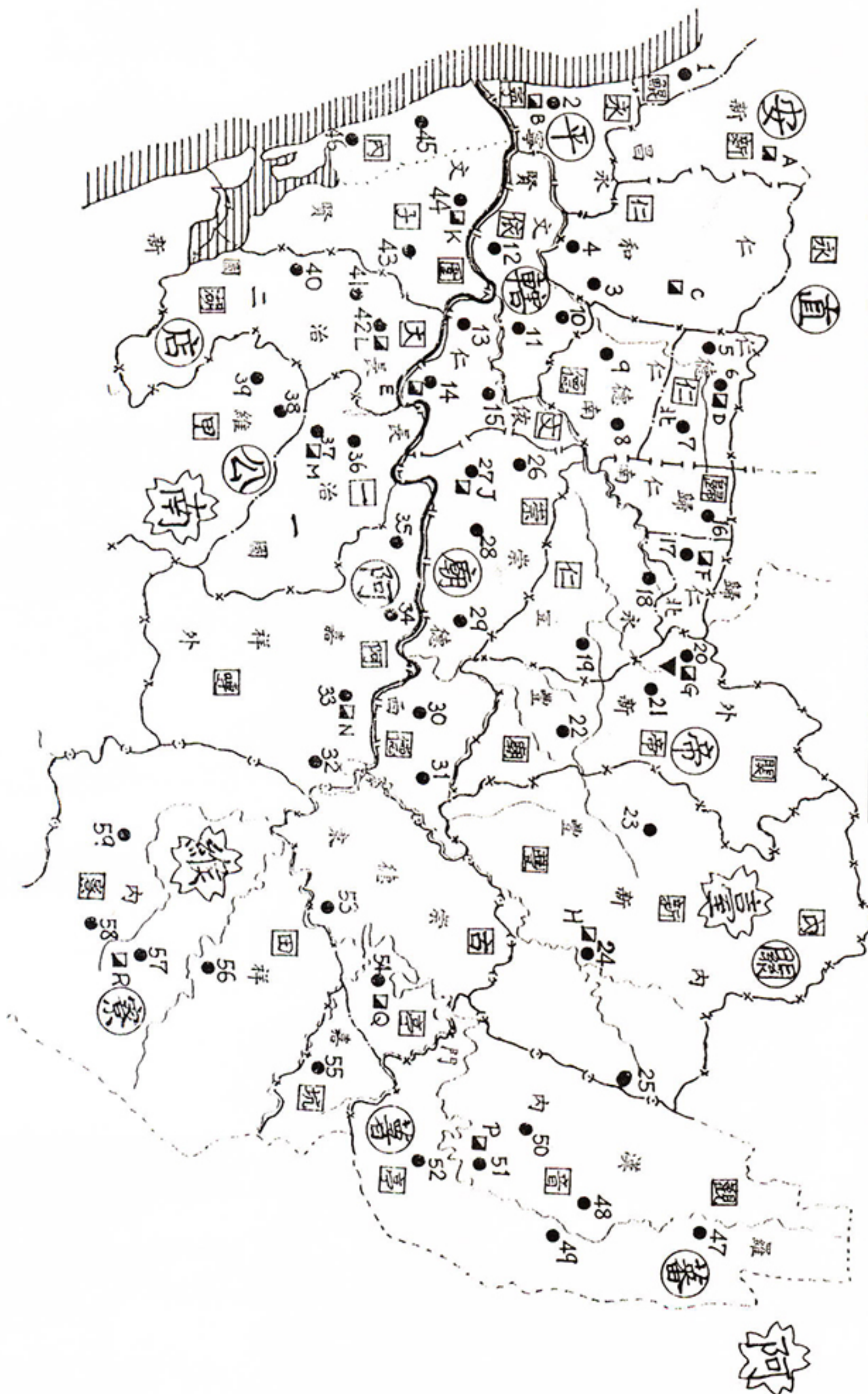
附圖 7：光緒 27 年的廳、支廳、里



附圖 8：十二廳時期的行政區域

圖例	廳界	廳名	支廳治
——	支廳界	支廳名	區役場 A~R
——x——	區界	區名	庄 1~59
——	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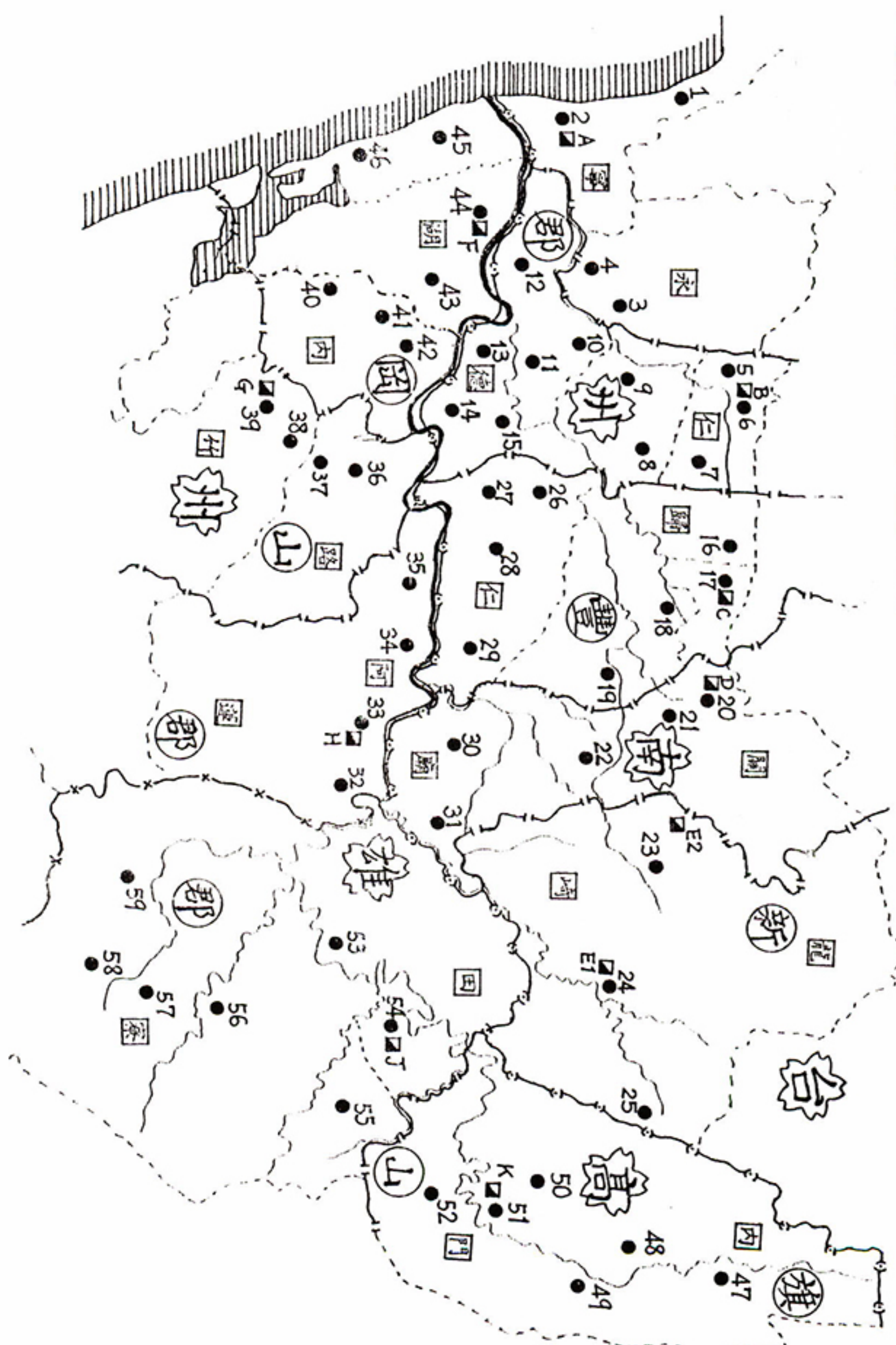
區役場所所在庄社				
A 鹽埕	E 中洲	丁 大潭	N 阿 噠	
B 灣裡	F 國公府	K 園子內	P 觀音亭	
C 竹篙厝	G 關帝廟	L 大湖	Q 古亭坑	
D 土庫	H 番社	M 一甲	R 田寮	



- | 庄 | 名 |
|---------|---------|
| 1. 下鯤鯓 | 31. 龜山 |
| 2. 灣裡 | 32. 阿 噠 |
| 3. 牛稠仔 | 33. 石案潭 |
| 4. 十三甲 | 34. 中營 |
| 5. 土庫 | 35. 營一 |
| 6. 新橋仔 | 36. 大潭 |
| 7. 上崙仔 | 37. 社 甲 |
| 8. 田厝 | 38. 竹 路 |
| 9. 三甲 | 39. 內 湖 |
| 10. 車路 | 40. 內 埔 |
| 11. 大 港 | 41. 海 子 |
| 12. 中 港 | 42. 內 埔 |
| 13. 港 洲 | 43. 內 埔 |
| 14. 港 洲 | 44. 內 埔 |
| 15. 港 洲 | 45. 內 埔 |
| 16. 港 洲 | 46. 內 埔 |
| 17. 港 洲 | 47. 內 埔 |
| 18. 港 洲 | 48. 內 埔 |
| 19. 港 洲 | 49. 內 埔 |
| 20. 港 洲 | 50. 內 埔 |
| 21. 港 洲 | 51. 內 埔 |
| 22. 港 洲 | 52. 內 埔 |
| 23. 港 洲 | 53. 內 埔 |
| 24. 港 洲 | 54. 內 埔 |
| 25. 港 洲 | 55. 內 埔 |
| 26. 港 洲 | 56. 內 埔 |
| 27. 港 洲 | 57. 內 埔 |
| 28. 港 洲 | 58. 內 埔 |
| 29. 港 洲 | 59. 內 埔 |
| 30. 港 洲 | |

附圖 9：州郡時期的行政區域

圖例	州界	州名	庄役場所 在庄社				大字名	
	—x—	郡界	A 湾裡	E1 番社	H 阿蓮		6. 仁德	20. 關廟
— —	庄界	庄名	B 仁德	E2 崎頂	J 古亭		33. 阿蓮	39. 路竹
●	大字 1~59	庄役場 A-K	C 國公府	F 園子內	K 觀音亭		54. 古亭	
			D 關廟	G 路竹			註：餘同附圖 8 庄名	



附圖10：光復以後的行政區域

圖例	縣市界	縣市名
	——	鄉 界
●	□	鄉 治 A~K

鄉公所所在庄社			
A 仁德	E 頂茄荳	J ₁ 外安	
B 國公府	F 園子內	J ₂ 岡山頭	
C 關廟	G 路竹	K 內埔	
D 崎頂	H 阿蓮		

